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以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兒童天地雜誌社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 五、參賽方式：
 - (一) 對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 分組：
 1. 作文：分四、五、六年級三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
 2. 書法：分中、高年級二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
 - (三) 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截止，請先上網報名，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HmATmjvc21Mg3usF7>
紙本報名表(如附件一)逐級核章後逕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TEL：04-24716609 轉 711)。
 - (四) 比賽時間：
 1. 報到：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
 2. 比賽：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書法：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共 60 分鐘)
作文：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共 90 分鐘)
 - (五) 比賽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如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TEL：04-24716609。
 - (六) 題目：當場公佈。
 - (七) 命題及評審：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八) 獎勵：
 1.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佳作 6 位。得獎學童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頒發獎品。

2. 前三名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兒童天地》。

3. 所有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由教育局發給獎狀，獲第 1 名者另行通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敘嘉獎乙次。

六、辦理經費：由兒童天地雜誌社業務經費支出。

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 作文：比賽用紙為 500 字稿紙，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參賽學童請自備墊板、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 書法：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字之大小為 7.5 公分見方，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一律採用現場提供之比賽用紙。

(四) 場內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

(五)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詳閱**參賽人員須知**(如附件三)及注意交通安全。

(六) 參賽學童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名單。

(七) 其餘比賽未盡事宜，則參閱全國語文競賽之規定。

八、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位置圖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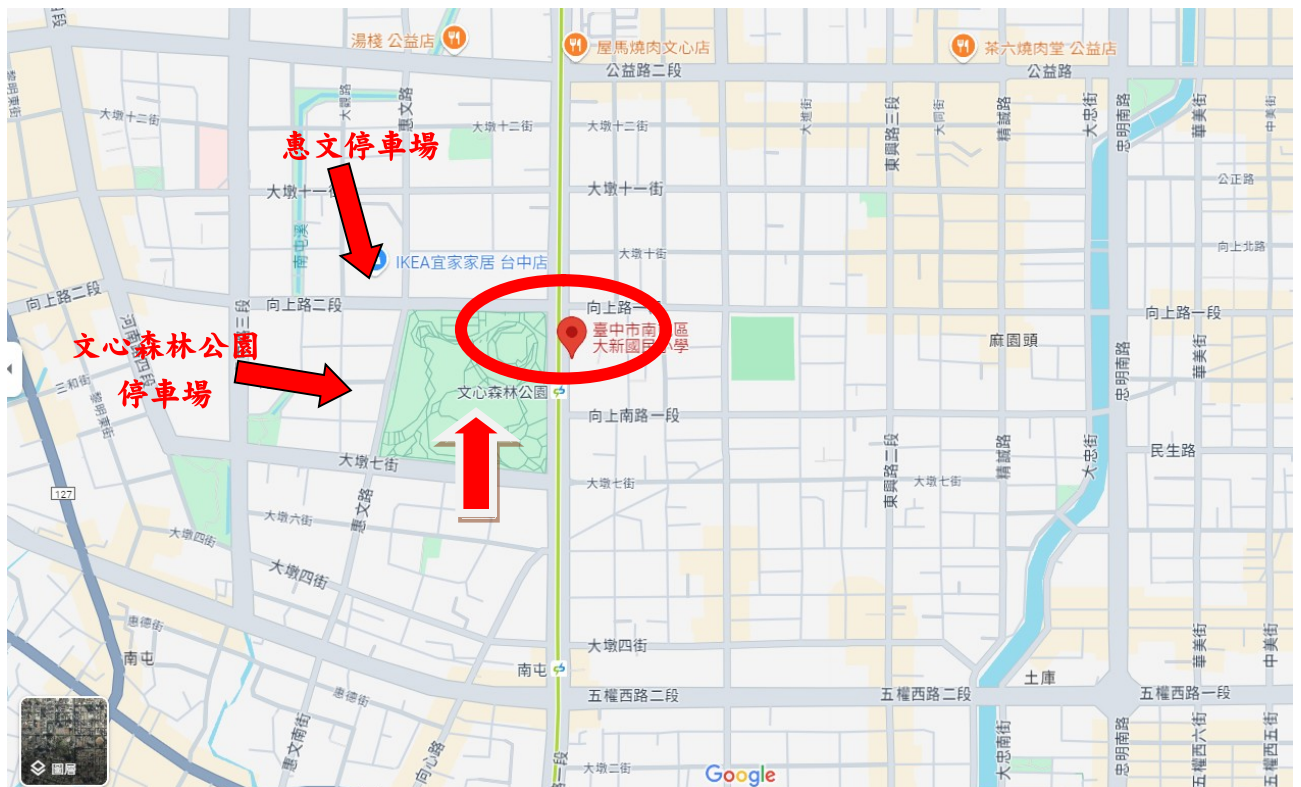
- 比賽當日為上課日，請帶隊老師或家長於 13:20 之後再進入校園。
- 當天請由文心路進入大新國小，因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要進入本校停車的帶隊人員請減速慢行，並依指示停車，停滿為止。
- 報到地點為文心樓川堂，報到時間為 13:30~13:50。
- 比賽地點為大新館二樓及文心樓三樓三年 1 班、三年 2 班，文心樓四樓五年 1 班至五年 3 班，文心樓五樓至五年 12 班及五年 14 班。休息區為文心樓四樓圖書室及本校演奏廳。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位置圖】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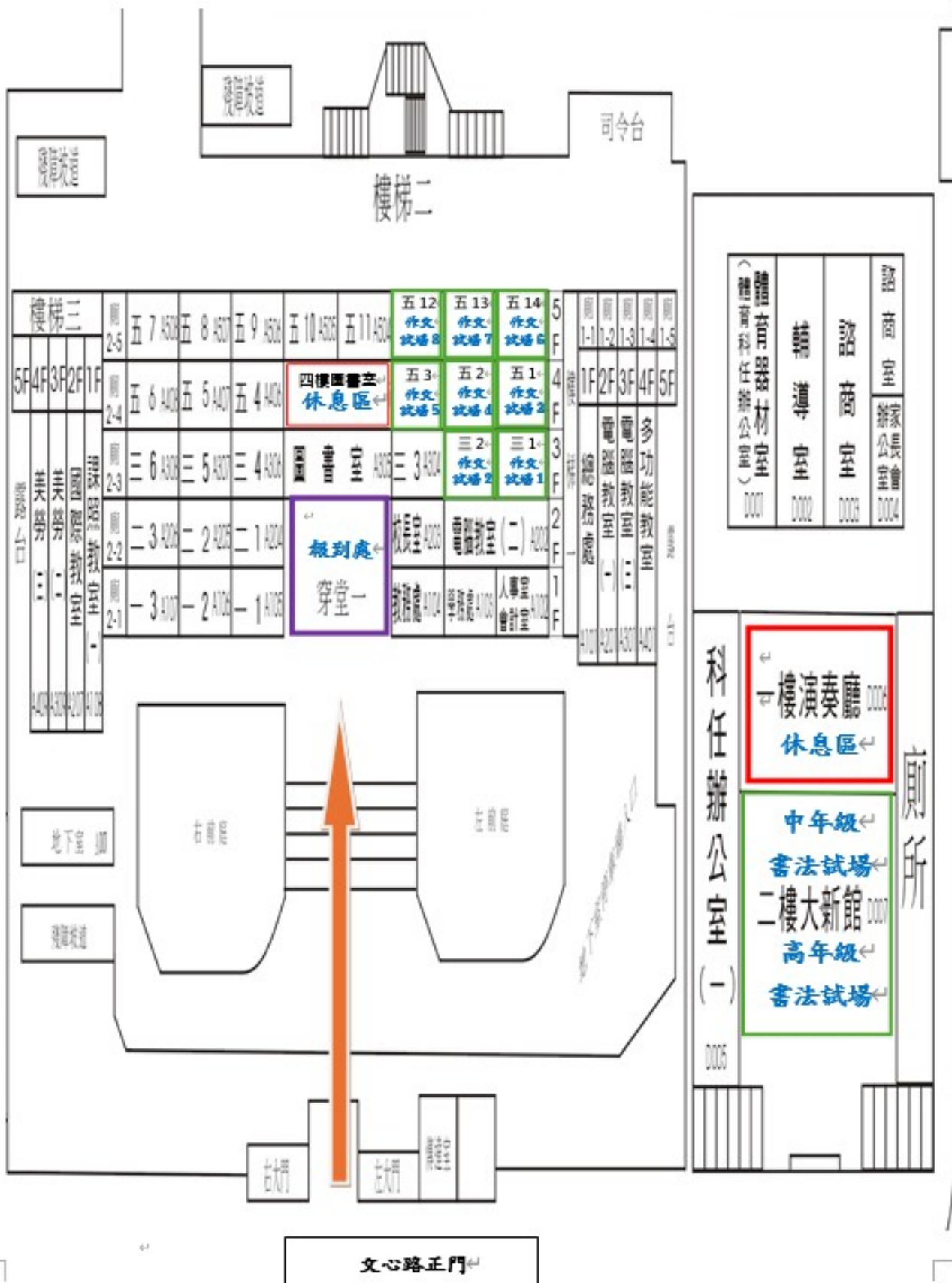
電話：(04) 24716609

FAX：(04) 24716587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競賽試場分配圖

比賽場地：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



競賽試場編號配置表

賽場編號	樓別	原教室	學生編號	人數
作文試場 1 (4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三 1	4001-4027	27
作文試場 2 (4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三 2	4028-4053	26
作文試場 3 (5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1	5001-5023	23
作文試場 4 (5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2	5024-5046	23
作文試場 5 (5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3	5047-5068	22
作文試場 6 (6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14	6001-6020	20
作文試場 7 (6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13	6021-6040	20
作文試場 8 (6 年級作文)	文心樓	五 12	6041-6060	20
書法試場 (中年級書法)	大新館二樓		M001-M039	39
書法試場 (高年級書法)	大新館二樓		H001-H067	67

其他場地	樓別	地點
參賽學生報到處	文心樓	穿堂一
帶隊師長休息室	文心樓四樓及大新館	圖書室、演奏廳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

參賽人員須知

【作文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作文題本封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作文題本上請勿書寫校名及姓名。
3. 作文題本稿紙第一行請先寫上題目。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可使用鉛筆)，必要時可使用修正帶(液)。
5.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6. 不得攜帶任何的參考書籍或字典入場(墊板可)。
7.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題本(500字稿紙兩張)一份，寫錯不再提供。

【書法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書法用紙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書法比賽字體不拘，作品需落款，但請勿書寫校名。
3.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4. 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5.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試紙一張(28字，7.5公分見方，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寫錯不再提供試紙。

【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注意交通安全；當天請由文心路進入大新國小，因停車位數量不多，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本校位於捷運文心森林公園站，步行2分鐘即可到學校)，要進入本校停車的帶隊人員請減速慢行，並依指示停車，停滿為止。
2. 報到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13:30~13:50
3. 報到地點：本校文心樓穿堂
4. 比賽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書法：下午2時至下午3時(共60分鐘)
作文：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共90分鐘)
5. 比賽教室如公告之場地配置圖。
6. 比賽開始後，請帶隊教師離開比賽場地至休息區，並自備環保杯。